

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、第25條修正草案 —延長電動車輛免徵期限至114.12.31

§5

維持授權
地方政府
決定徵免

電動
汽車

• 自101.1.6至
114.12.31

電動
機車

• 自107.1.1至
114.12.31

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，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

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、第25條修正草案

— 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移送強制執行規定

§25

修正前

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修正後

加徵滯納金基準及移送強制執行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辦理。